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3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经出席会议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9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独立董事曹昱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对标的资产情况不能全面了解,无法进行判断,选择弃权。

根据公司1/3以上董事的提议,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并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曹昱、王辉弃权投票,曹昱弃权理由为:由于对标的资产情况不能全面了解,无法进行判断,选择弃权。王辉弃权理由详见其独立意见。

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郑伟斌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详细内容参见《ST博元关于受赠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

公司独立董事严鹏、王辉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曹昱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对标的资产情况不能全面了解,无法进行判断,选择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37)。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3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接受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福建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69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福建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0,407.00万元,95%股权对应评估值85,886.6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受赠资产虽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但受赠资产事项与公司恢复上市无必然联系,公司依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受赠资产情况

(一)2015年12月10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公司自然股东郑伟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郑伟斌持股1400股)签署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捐赠协议生效后不可撤销),郑伟斌将其持有的福建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宇”)95%的股权无偿捐赠给本公司,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福建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69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福建广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玖亿陆仟零柒万零柒元(90,407.00万元,人民币),郑伟斌持有福建广宇95%股权对应评估值为捌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陆角五分(85,886.65万元,人民币)。福建广宇股东郑伟斌(占比28%)、肖金兵(占比72%)于2015年12月9日与郑伟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福建广宇的95%的股权转让给郑伟斌。

本公司接受自然人股东郑伟斌无偿捐赠其持有的福建广宇95%的股权,将该资产按照对价评估值85,886.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要求,郑伟斌无偿捐赠的福建广宇42.04%股权对应评估值38,000.00万元用于弥补公司原大股东挪用公司的股改资金373,767,716.08元造成的损失。

(二)2015年12月10日下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曹昱、王辉弃权投票,弃权理由为:由于对标的资产情况不能全面了解,无法进行判断,选择弃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布公告并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并表决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的议案。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见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

(四)福建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本公司2015年3月为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施工字15-004-21-18-01号,贷款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本公司2015年3月为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施工字15-004-21-19-01号,贷款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方股东情况介绍

担保人为公司股东郑伟斌先生,中国国籍。

三、担保标的本情况

股东郑伟斌先生向公司捐赠资产为福建广宇95%的股权。

福建广宇成立于2008年8月29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29日至2028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清水,住所为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新兴先路自然村71号402室,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预拌商品混 凝土专业承包;房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广宇另两名股东分别为郑智凡、肖金兵,共计持有福建广宇5%的股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3日出具了B审字(2015)752号《审计报告》,对福建广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福建广宇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79,821,880.89元,负债合计221,836,492.25元,股东权益合计157,985,388.64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福建广宇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58,308,817.50元,负债合计68,029,500.30元,股东权益合计190,245,822.00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福建广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257,819,904.38元,净利润合计32,706,630.20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福建广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福建广宇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69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福建广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0,407.00万元,捐赠标的对应评估值85,886.65万元。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四、赠与资产的对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接受股东捐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广宇9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85,886.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数据,这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实现净资产为正,净利润为正,使公司摆脱负债不抵债的困境,同时提高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福建广宇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3条(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是否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2015年3月2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本次受赠资产虽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但受赠资产事项与公司恢复上市无必然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7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8]号)——《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陈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全文公告如下:

经查,你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华孚色纺股份5,000股,成交均价8.56元,成交金额42,800元,减持后持有46,35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2015[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及2015年7月11日《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第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